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(大财务)			部门预算编码		350301301				
资金结构 (万元)	预算安排			拨付情况		结余情况					
	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(含 历年结余结 转)①	年中调整 金额②	小计 ③ = ①+②	年度拨付金额 ④	支出实现率(%) ⑤=④/③	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=③-④	资金结余率(%) ⑦=⑥/③				
财政资金小计	219418.47	6940.89	226359.36	221540.81	97.87	4818.55	2.13				
①中央财政资金	0.00	527.92	527.92	527.92	100.00	0.00	0.00				
②省级财政资金	219418.47	6412.97	225831.44	221012.89	97.87	4818.55	2.13				
③地方财政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		0.00					
其他资金小计	4099.12	1167.89	5267.01	2010.62	38.17	3256.39	61.83				
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	4099.12	1167.89	5267.01	2010.62	38.17	3256.39	61.83				
合 计	223517.59	8108.78	231626.37	223551.43	96.51	8074.94	3.49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<p>年度预期目标：九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考核要求，臭氧污染升高趋势得到有效遏制，PM2.5年均浓度降至26μg/m3以下，其中福州、厦门、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6个地市PM2.5年均浓度率先降至25μg/m3以下。主要流域国考断面I-III类水质比例达89.1%以上，小流域I-III类水质比例达87%以上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(一、二类)比例按站位比例法计算达到72%以上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0%以上，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减少10%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140万吨/年以上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8.1%、9.4%、3.28%、2.8%，力争提前完成“十三五”目标任务。</p>				<p>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优，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下达的9项约束性指标，我省已有7项提前完成目标任务。</p> <p>(一)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。九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8.3%，同比升高0.9个百分点，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6个百分点左右。6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特别是PM2.5浓度下降至24μg/m3，优于全国平均水平32.4%。厦门、福州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分别排名第5和第6。</p> <p>(二)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。全省12条主要流域I-III类水质比例96.5%，同比提高0.7个百分点，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7个百分点左右。小流域I-III类水质比例92.8%，同比提高8.2个百分点，提前一年完成小流域整治水质目标任务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。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比例80.0%。</p> <p>(三)减排指标完成情况。全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5.5%、12.57%、3.79%、2.97%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预计能完成下降18.3%的年度目标。</p>		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分标准	指标方向	绩效目标值	计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未完成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测监察标准化建设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，得1分；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，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15	个	115	1	1	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，得1分；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，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5000	本	0	1	0	因工作内容发展变化，未开展该期项工作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，得1分；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，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5	项	5	1	1	
			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，得1分；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，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3	项	3	1	1	
			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，得1分；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，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	台	1	1	1	
			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，得1分；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，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2	辆	0	1	0	监测车修改购买型号，重新报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。现已采购，待改
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，得1分；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，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	套	8	1	0.8	有2座水站站房未建设完成。			

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8	台(套)	4	1	0.5	仍在走政府采购程序
			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	座	0	1	0	点位选择周期较长,现在点位已选好,准备建设中。
			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	项	1	1	1	
			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	台(套)	8	1	0.8	进口设备审批过程较长,仍在走政府采购程序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	项	1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60000	件	92767	1	1	
			主要污染源总量减排监督性监测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20	家次	24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60	家次	81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30	%	30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600	套	600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66	个	166	1	1	
			核应急专项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9	家	9	1	1	
			核应急专项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78	家	178	1	1	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5	件	7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70	家	66	1	0.94	需检查企业数量调整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243	家	230	1	0.95	需检查企业数量调整

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6	家次	6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1	家(次)	11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43	个点位	143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45	个站位	45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2	个	2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68	家	68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85	%	96.3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85	%	95.5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2	次	2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300	家	1267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2700	家	2848	1	1	
			环保科技重大专项研究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20	项	10	1	0.5	部分课题未如期开展
			公益类科研专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	8	项	0	1	0	部分课题未如期开展
			核应急专项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4	次	4	1	1	
			重点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2	条	12	1	1	
			小流域水质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40	条	82	1	1	

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汀江流域省级 补偿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4	条	4	1	1	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 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800	家	2385	1	1	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 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43	个班次	43	1	1	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 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6	项	8	1	1	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 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8000	条目	10843	1	1	
		质量指标	汀江流域省级 补偿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50	%	100	1	1	
			汀江流域省级 补偿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汀江流域省级 补偿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 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减排及执法业务 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90	%	100	1	1	
			环境监测能力 建设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 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核应急专项经 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核应急专项经 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90	%	90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 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 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 目标值的,得1分;部 分达到设定目标值 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 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
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00	%	100	1	1	
			小流域水质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20	条	62	1	1	
			汀江流域省级补偿专项资金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90	%	100	1	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公众开放活动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80	%	90	3	3	
		生态效益	危险废物处置能力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140	吨/年	156.6	3	3	
			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95	%	98.3	4	4	
			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≤	26	μg/m3	24	4	4	
			水环境质量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89	%	92.8	4	4	
			水环境质量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72	%	80	4	4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90	%	100	4	4	
			环境监测运行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90	%	100	4	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环境投诉办理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90	%	93.41	5	5	
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			指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的,得1分;部分达到设定目标值的,按完成数量/目标数量*指标分值记分	≥	85	%	89.9	5	5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 (S)									100	94.49	
评价等级	优秀										